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Limited 16 May 2017 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

第七十三届会议

2017年5月15日至19日, 曼谷 议程项目4

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》在 亚太区域的执行情况

决议草案

提案国: 巴基斯坦

共同提案国:阿富汗、澳大利亚、中国、斐济、哈萨克斯坦和蒙古

亚洲及太平洋实施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》区域路线图

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,

回顾大会题为"变革我们的世界: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"的 2015年 9月 25日第 70/1 号决议和关于"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 2030 年议程"的 2016年 7月 29日第 70/299号决议,其中确认了《2030年议程》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后续行动和审查的重要性,

又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"承诺在亚洲及太平洋切实执行《2030年议程》"的 2016年5月19日第72/6号决议,经社会在其中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继续努力制定实施《2030年议程》区域路线图,并请执行秘书为此进程提供支持,

审议了第四届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报告及其附件,1

- 1. **认可**第四届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的报告及其附件二所载的 "亚洲及太平洋实施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》区域路线图"; ¹
- 2. **促请**成员国按照大会第 70/1 号决议的规定,并在区域层面根据 亚洲及太平洋实施《2030 年议程》区域路线图,合作实施《2030 年可持续 发展议程》;

请回收入

B17-00554 (C) TP160517

E/ESCAP/73/31.

- 3. 邀请相关发展伙伴,特别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有关组织,通过 所有适当机制,并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,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开 展协作,促进亚太区域的可持续发展,包括加强合作,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实 施《2030 年议程》区域路线图;
- 4. **再次请**执行秘书支持成员国以通盘考虑的方式,并根据亚洲及太平洋实施《2030 年议程》区域路线图,努力落实《2030 年议程》;
- 5. 请执行秘书作为亚太区域协调机制的召集人,酌情加强和促进 联合国系统驻亚太区域相关组织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沟通、合作与协 作,以支持成员国,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、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 展中国家,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;
- 6. **还请**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。

B17-00554